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示内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不少于10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官方网站；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 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上述“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部门员工，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员工。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邢雁先生。邢雁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战略方针、发展方向、经营计划、管理架构和重要管理事项产生显著的积极影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邢雁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